

附件 1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管理 年度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等要求,为加强大型灌区建设管理,提高灌区管理水平,及时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与评价(以下简称考评)对象是当年有中央投资补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考评单元为当年有投资计划的灌区。

第三条 本办法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制定统一标准,对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及灌区管理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年度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等工作进行全方位考评。

第二章 考评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考评依据

(一)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水规计[2001]514号);

(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7]1291号);

(三)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农[2012]52号);

(四)《灌区管理暂行办法》;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下达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计划以及省级有关部门转发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

(六)水利部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管理系统、大型灌区行业管理信息填报系统相关数据及材料,以及省级上报的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考评材料;

(七)当年有关部门针对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开展的稽察、审计、专项检查、后评价等报告;

(八)其他与大型灌区建设和管理相关的规程、规范、文件等。

第六条 考评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与工程维护、灌区可持续发展等4个方面。对建设管理中取得具有推广示范经验的适当给予奖励加分。

(一)组织管理。主要考评地方人民政府重视程度、管理机构建设、水管体制改革、管理责任落实等。

(二)建设管理。主要考评前期工作、计划下达、“四制”执行、地方建设资金到位、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进展、工程建设质量以及检查验收等。

(三)运行管理与工程维护。主要考评灌溉用水管理、工程维修养护、灌区量水测水、水价综合改革、工程安全运行生产、用水合作组织等。

(四)可持续发展。主要考评节水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信息技术应用、新技术示范推广等。

(五)奖励项。对建设和管理中取得具有推广示范经验的或在某方面成绩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加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评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商规划计划司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承担。

第八条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的考评工作。各灌区管理单位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灌区有关工程、

灌溉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年度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文件等有关信息及时上传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供考评使用。系统中未出现考评相关数据信息视为没有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次年1月底前，各省在组织完成大型灌区相关数据信息填报工作的同时，完成本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组织各项目灌区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并将工作总结报告上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第十条 次年3月底前，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商规划计划司对大型灌区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以及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视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管理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第四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评采取评审赋分法，满分为100分。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评得分90分（含）及以上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另有奖励分5分。考评以灌区为单元，省级得分为考评单元的平均分。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是对各省级大型灌区建设管理工作的综合评价，是中央安排各省投资计划、实施激励机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水利部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表扬;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评,并视情况将考评结果通报当地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考评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并向水利部作出完成整改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在考评工作中出现瞒报、谎报的灌区、省份,其考评结果将定为不合格并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取消今后三年内的有关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先行组织开展本省(区、市)灌区管理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负责解释。

附件 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管理年度绩效考评赋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说明	赋分	备注
一	组织管理 (20分)	1. 机构建设 (4分)	灌区管理机构健全, 有正式编制, 管理规范, 得4分		有关文件
		2. 水管体制改革 (6分)	灌区人员编制、基本工资落实, 人才进出制度落实, 能够有专业技术人才补充, 得6分		以总结、信息系统上报文件(扫描件)等为依据
		3. 工作重视程度 (5分)	将灌区建设、管理纳入地方政府主要工作, 得5分; 纳入水利部门重点工作, 得3分; 未纳入, 得0分		以总结、信息系统上报文件(扫描件)等为依据
		4. 落实管理责任 (5分)	制定了灌区建设管理制度和有关文件, 落实了责任, 得5分; 只落实责任, 得3分; 未落实责任, 得0分		以总结、信息系统上报文件(扫描件)等为依据
二	建设管理 (40分)	5. 实施方案审批 (6分)	实施方案在下达投资2月内完成审批, 得6分, 超过3个月, 得0分		以总结、信息系统上报文件(扫描件)等为依据
		6. “四制”执行 (6分)	符合要求, 得6分, 出现任何一项问题, 得0分		以总结、信息系统上报文件(扫描件)等为依据
		7. 地方配套资金落实 (8分)	配套资金比例满足中央下达计划要求, 得8分, 不到50%得0分, 超过50%按照落实比例赋分, 最高不超过5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信息等为依据
		8. 资金使用管理 (5分)	年度内资金使用合规, 未出现挪用、滞留等违规、违纪现象, 得5分。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等, 每发现一个灌区有问题, 扣0.5分		以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等报告为依据
		9. 年度项目建设进度 (9分)	本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下达3个月内全部开工, 得6分; 上一年度项目5月底前完成投资任务得3分, 5月底前未完成投资任务, 得0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信息等为依据
		10. 工程建设质量 (3分)	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得3分; 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问题, 得0分		以检查报告、验收报告为依据
		11. 竣工验收 (3分)	年度项目完成后,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得3分; 完成单位工程验收, 得2分; 未验收, 得0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信息等为依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说明	赋分	备注
三	运行管理与工程维护 (30分)	12、灌溉用水管理 (6分)	建立灌溉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 每执行一项得3分; 没有制定和落实, 得0分		以计划文本为依据
		13、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6分)	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健全, 经费落实, 得6分; 建立工程维修养护制度但经费未落实, 得3分; 未建立工程维修养护制度, 得0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信息等为依据
		14. 灌区量水 (4分)	灌区健全了量测水制度, 斗渠以上渠系建设了相应量测水设施, 并认真执行, 得4分, 只建立了干支渠量测水, 得2分, 未建立, 得0分		信息管理系统用水计量信息为依据
		15、水价改革 (5分)	推进水价改革, 水费收取率达到90%以上, 得5分; 水费收取不到50%, 得0分		工作总结, 相关票据等为依据
		16、工程安全运行生产 (5分)	建立了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 未出现事故, 得5分; 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每发现一次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扣1分, 最低0分		以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等报告为依据
		17、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4分)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运转规范, 合作组织管理灌溉面积超过60%, 得4分; 超过30%, 得2分; 不足30%, 得0分		以省年度工作总结、信息系统数据等为依据
四	灌区可持续发展 (10分)	18、建立节水机制 (2分)	灌区开展了节水灌溉制度建设, 建立了节水激励机制, 开展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应用工作, 得2分; 未开展, 得0分		以信息系统上报数据为依据。
		19、信息技术应用 (4分)	灌区信息化建设满足要求, 工程上图数据入库, 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送有关数据信息, 得4分; 填报错误或没有填报信息, 得0分		以灌区信息化建设规划 (实施方案)、信息系统上报数据为依据
		20、开展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建设 (2分)	开展灌区有关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工作, 并采取相关措施, 取得成效, 得2分; 未开展, 得0分		以省上报考核材料为依据
		21、宣传、教育及技术推广 (2分)	注重宣传、教育、科研、示范推广工作,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得2分; 未开展, 得0分		以正式刊发的信息和报道为依据。新闻媒体报道上传扫描件到信息系统
五	奖励项	成效、经验推广 (5分)	总结出具有在全国示范推广的经验成效, 得5分, 在某些方面成绩显著或在一定范围可推广的经验, 得3分		典型调研、经验总结等报告为依据